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312號

上訴人 陳啟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
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44,7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
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